西安工商学院文件

校人发〔2025〕14号

西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全校各单位：

《西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经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西安工商学院

2025年9月5日

西安工商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符合高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励广大高校教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奋力科研攻关、勇担公共服务，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陕西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发展的需要和师资队伍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发展为目标，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第三条 坚持教学质量与成果、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

才培养情况；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以同行专家（指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相同或紧密相关领域学科或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术能力高，专业技术成果丰硕，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为主；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承担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专职辅导员，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四条 建立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校规章制度、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有学术不端、严重失信记录人员等，取消其职称参评资格。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五条 坚持“坚持标准，以德为先，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评审工作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申报晋升职称人员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教学效果、学术水平、工作实绩等作为主要评审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第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过程应全程接受内外监督，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切实提高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第七条 坚持“分类申报，按岗评审”的原则。原则上各专业技术人员仅限申报与所聘任岗位相对应系列职称。教师系列高

级职称分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分类评审，不同职称类型采用不同评价标准，引导和激励教师充分发挥专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成员由学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纪委、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上级职称改革工作精神和规定，统一部署本校职称改革工作；

二、制定本校评审工作办法和实施方案，明确评审标准；

三、确定年度评审岗位数；

四、组建和调整各级评委库；

五、评审纪律监督、投诉举报受理；

六、评审结果公示等；

七、处理和解决专业职务评审工作相关的重大事宜。

第九条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

一、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二、申请人资料的填写与培训；

三、评审材料的整理汇总；

四、组织评审工作；

五、报送评审结果；

六、接受日常业务咨询；

七、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成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相应职务任职条件和评审限额进行评议、表决，确定最终晋升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一般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25人，成员要求具有专业正高级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其中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人数不低于20%。职称评审委员会每年调整一次，其成员可连任。涉及本人及亲属当年申报晋升职务者，成员在评审时应当回避。评审工作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2/3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学科组设组长1名，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名。组员原则上由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不少于7人。

主要职责为：按照学校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指标，负责本学科副高级及以下职务人员的答辩评审及推荐工作，同时审议初、中级职务人员材料。

第四章　投票规则和纪律

第十二条 投票规则

一、投票规则为：等额投票时，申报人一次性得票超过评委人数的2/3者，即为通过。差额投票时，采取“末位淘汰法”与“顺序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循环投票，如遇并列票数，一次性淘汰过于集中，评委会主任有权提议对并列情况进行顺序法淘汰，投一轮顺序票，票数多者进入下一轮。当剩余最后1个名额时，可投三轮顺序票，第三轮票数多者再投一轮同意票，得票过2/3为评审会通过。

二、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对有异议的人员要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评审纪律

一、评委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的纪律规定，杜绝各种人情关系，禁止会前许诺、暗示以及各种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发生。

二、评委应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违反纪律的，取消其评委资格。

三、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

学科评议组成员在评审本人及亲属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评审层级

第十四条 评审层级为：正高级（教授）、副高级（副教授）、中级（讲师）、初级（助教）。

第六章　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五、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六、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以上等次。申报中级职称以上人员需要入职学校满1年以上。

七、凡在评审年度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相应的申报不同层级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可申请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或转评相应层级职务任职资格。

八、完成近5年或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

九、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必须具备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在处理的执行期限内、处分处罚影响期内；

2．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4．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5．因工作失误或差错，被学校通报批评者，当年不得

申报。

十二、任现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1．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

2．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

3．出现重大工作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至少延迟3年。

十六条 业绩条件

学校实行自主评审、分类评价、择优晋升、按需聘任，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任现职以来须达到学校评聘标准，具体见各系列评审办法。

第七章 转评

第十七条 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

三、具备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1年；

四、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第八章 破格晋升

第十八条 副教授、教授破格条件

一、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职务者，博士学位任讲师须满1年；硕士学位任讲师须满3年。申请破格晋升教授职务者，任副教授须满3年。

二、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职务者，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1.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

2.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一流课程”认定；

3.参加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省级金奖；

5.作为主要参与人获批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6.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

7.科研、产学研成果有 1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须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转化到款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在 200 万元以上（税务证明）。

三、申请破格晋升教授职务者，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

1.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2.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

3.参加国家各部委组织的教师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以上；

5.作为主持人获批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6.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

7.科研、产学研成果有 1 项被正式推广应用（须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转化到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在 400 万元以上（税务证明）。

四、学校新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具备破格条件的，可申请破格教授或副教授。

第九章　评审

第十九条 职称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的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等方面材料。

二、资质审查。由各相关业务部门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与认定。具体如下：

（一）资质审查组。由人事处牵头，对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查和确认，对申报人基础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核与认定。

（二）教学业绩测评组。由教务处牵头，制定教学业绩认定工作方案，对参评人员教学业绩进行认定，向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教学业绩认定结果。

（三）科研业绩测评组。由科研处牵头，制定科研业绩认定工作方案，对参评人员进行科研业绩认定，向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科研业绩认定结果。

（四）投诉受理组。由纪委牵头，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参评有关情况反映及时予以答复。

三、通过资格审查后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提交学科评议组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此期间，申报中级、高级职务人员须进行述职答辩，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由人事处通知本人。

五、公布评审结果，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发文聘任。公示无异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学校按岗位需求发文聘任。

第二十条 学历学位认定

一、在职教职工的学历（学位）按人事处归档情况进行

认定；

二、非国民教育系列的学历（学位）在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聘任条件和程序

一、聘任条件：所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符合学校所认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和相关条件。

二、聘任程序：人事处按照学校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人数要求，提出拟聘任相应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人选方案，由学校发文。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二、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三、教学业绩以结题、结项证明等为认定依据，科研业绩以结题、结项证明或到账经费作为认定依据。

四、所有满足评审的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的署名，分别至少有一项署名为西安工商学院。

五、标志性教学成果指：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教

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六、多人合作完成的教学、科研成果，如教学科研成果奖、专利、一流课程、学科竞赛及指导学生竞赛等，主要参与人或完成人指：校级排名前3名；市厅级排名前5名；省部级排名前7名；国家级排名前9名。同一项目多级多次申报或获奖，按最高级别计1次业绩成果。

七、以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国内期刊应同时具有 CN 刊号及 ISSN 刊号，国外期刊应具有 ISSN 刊号，论文要求知网或万方数据库直接可查；专利认定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专利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

八、同一业绩成果同时符合多项申报条件时，按一项计算，不得重复提交。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作为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九、学术论著、编著、译著、教材（具有ISBN编号），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申报人的论文载体或收录数据不得出现ISSN和ISBN标志共存的现象，否则理解为“申报人论文发表在拥有该ISSN号的杂志社出版的ISBN号论文集中，不属于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范畴”。

十、较高水平的学术论著是指：公开出版的学术论著（含译著，不含教材、编著），须排序前 3 名，字数不低于 8 万

字，再版不算。教材作为教学业绩，不计入有效科研业绩。作为条件性业绩，学术论著仅限1件。

十一、高水平的学术论著是指：公开出版的学术论著（含译著，不含教材、编著），须排序前3名，字数不低于12万字。译著再版不算。教材作为教学业绩，不计入条件性科研业绩。作为条件性业绩，学术论著仅限1件。

十二、较高水平、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标准：

分类	序号	类别
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1	SCI 四区、SSCI 四区
	2	CPCI—S、CPCI—SSH
	3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全文发表
高水平学术论文	1	《Nature》《Science》《CELL》
	2	SCI 一区、二区 SSCI 一区、二区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	SCI 三区、SSCI 三区、EI（JA）、A&HCI
	4	CSSCI、CSCD，《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的理论版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CSSCI（扩展版）、CSCD（扩展版）
	7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收录 1500 字以上（不含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说明：SCI 期刊分区以 JCR 分区为准。		

十三、作为主持人获批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第一层级奖项限前5名参与人，第二层级奖项限前3名参与人，第三层级奖项限第1参与人），可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知识产权转化经济效益在300万元以上，可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政府咨询报告、研究成果等被地市级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广应用的，可替代1篇较高水平论文；被省级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广应用的，可替代1篇高水平论文；《陕西教育（高教）》所发表文章，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只认定1篇为较高水平论文，其余为普通刊物。

十四、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成果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不含书评、评论、综述以及案例介绍，字数应不少于1500字。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

认证人。成果的申报标准如下：

（一）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主要媒体或专业性报刊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近的学术理论文章，可视为较高水平理论文章。

（二）在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主要媒体或专业性报刊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近的学术理论文章，可视为高水平理论文章。

（三）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学术理论文章；或获厅局级政府单位组织指导的网络文化作品评选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作品，可视为高水平理论文章。

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中国青年报》《学习时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

其他主流媒体包括：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光明网，《陕西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该省第一频道），中国教育电视台；省部级单位网站（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团中央、省委、省政府）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以上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只认定1篇，且不能是唯

一业绩成果。

十五、代表性成果可包括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建言献策成果以及其他实体性作品（成绩）等多种形式。

（一）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基本构成：

1.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量（包括为本专科生教学的工作量）；

2.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3.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

4.教材建设成果；

5.教师参加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成绩；

6.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二）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的基本构成：

1.公开发表、出版（“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

2. 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3. 依法确权的专利；

4. 依法制定的标准；

5. 依法确权的其他专业（学术）作品。

（三）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主要包括：

教师承担并完成高校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十六、经批准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担任正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1/2，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60课时。专职辅导员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60课时；从事其他课程教学的，其年均教学工作量相应减免1/2，但不得低于60课时。

十七、本办法中的“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不含潜在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材料为准；“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

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十八、教师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以及根据法律法规须扣除的工作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岗位设置及职称结构状况，适时调整业务条件要求。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岗位及业务进修培训，坚持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较高层次、一定时段的业务进修经历作为职称评审资格条件。具体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如对职称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以在公示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对有关申诉进行审核后，召开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查决定是否认可其申诉。审查结论不认可的，申诉程序终结，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告知申诉人；审查结论认可的，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议审议表决。职称评审委员会议审议决定不认可申诉的，申诉程序终结，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告知申诉人。职称评审委员会议审议决定认可其申诉的，再对申诉人申报职务任职资格进行投票表决，若表决通过，申诉人将具备相应职务任职资格，并从表决通过日算起。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若申诉程序终结，学校不再重复受理其针对审议结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承担任何外单位委托的各项评审事宜，只承担本校教师系列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西安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校人发〔2024〕24号)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安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2. 西安工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3. 西安工商学院思想政治辅导员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1

西安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审依据

为有效推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6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

第二条 评审原则

坚持“坚持标准，以德为先，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评审工作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将申报晋升职称人员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教学效果、学术水平、工作实绩等作为主要评审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岗位设置

学校设置教师技术职务系列，岗位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职务，根据申报专业设置专门学科评议组。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根据《西安工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中评审条件的基本条件执行。

第六条 正常晋升业务条件

一、助教认定条件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四）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晋升讲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2年折1年计算。

（二）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8学时以上。

2.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合格。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0分以上。

3.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校级以上标志性教学成果；

（2）指导学生参加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中的竞赛；

（3）参加由学校教学职能部门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

（4）主持或参编校级以上教材；

（5）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6）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管理人员、优秀教师等称号，或在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实验室

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成果和表彰奖励。

（三）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公开发表或出版1篇（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学术论著不含教材）

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学校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

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2年折1年计算。

（二）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5分及以上。

（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任现职以来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2遍以上，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60学时以上。

（4）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的部分。

（5）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6）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2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2条：

①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一项市厅级以上或主持完成一项校级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主要参与人指导学生参加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Ⅱ类以上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以上奖励；

③参加由学校教学职能部门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⑤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称号，或在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

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成果和表彰奖励；

⑥任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2.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完成1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 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 2 条：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三）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0分以上。

（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任现职以来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8学时以上。

（4）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的部分。

（5）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持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

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一项市厅级以上或主持完成一项校级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指导学生参加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Ⅱ类以上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以上奖励；

③参加由学校教学职能部门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⑤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管理人员、优秀教师等称号，或在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成果和表彰奖励；

⑥任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完成2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3）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

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项目1项，且人文社会科学资助经费不低于0.5万元，理工农医资助经费不低于1万元；

②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

③研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成果、立法建议等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所采纳或制定地方级以上标准1件；

④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4）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1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四、晋升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二）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超，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5分及以上。

（2）至少系统主讲3门课程2遍以上，每年至少为本

科生讲授 1 门课程。

（3）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160 学时以上。

（4）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5）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6）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 2 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 2 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且收效良好；或作为主持人取得 1 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7）主持完成 2 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 2 条：

①指导学生参加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 II 类以上的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标志性教学成果；

③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1篇；

④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导的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⑤获得省级以上师德标兵、教学名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荣誉称号；

⑥作为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本专业本课程本实验室被列入省级以上建设名单；

⑦主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完成1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2条：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三）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超，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0分及以上。

（2）至少系统主讲过2门理论课程，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

（3）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128学时以上。

（4）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5）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6）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7）主持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指导学生参加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II类以上的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标志性教学成果；

③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1篇；

④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导的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⑤获得省级以上师德标兵、教学名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荣誉称号；

⑥作为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本专业本课程本实验室被列入省级以上建设名单；

⑦主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2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学术论著仅限1件；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奖（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2）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全流程参与完成2件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满足下列选项之一即可：

①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且人文社会科学资助经费不低于2万元，理工农医资助经费不低于3万元；

②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

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1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学校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第三章　附则

该办法中未提及的相关要求，按照《西安工商学院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执行。

如上述规定低于国家或陕西省相应职称系列业绩要求，则按照较高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未明确的资格条件按照国家或陕西省相应系列最新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

西安工商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审依据

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师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 号）、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46号令）、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政治正确，信念坚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思想品行、工

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为依据；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好教师思想政治关，落实“四有”好老师标准，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教学质量、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

三、教学为要，育人为本。坚持教学业绩与科研业绩并重原则，突出教育教学业绩，把落实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职责作为评价的基本要求；以人才培养为核心，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落实“三全育人”理念。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在岗专任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

第四条 岗位设置

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职务，设置专门学科评议组。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底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增强政治才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党的宗旨的忠实践行者。

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学术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对存在思想政治素质不高，师德师风失范，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育人成效、理论研究阐释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中级职称以上人员需要入职学校满1年以上。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须延迟申报或者取消申报资格：

1.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

2.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

3.出现重大工作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至少延迟3年；

4.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及学术不端等行为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延迟3年。

五、完成近5年或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

六、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思政课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必须具备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

八、思政课教师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底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增强政治才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党的宗旨的忠实践行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等纳入评价范围。

第六条 正常晋升业务条件

一、助教认定条件

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

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晋升讲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2年折1年计算。

（二）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8计划学时以上。

2.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

学质量合格。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75分及以上。

3.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校级以上标志性教学成果；

（2）指导学生参加高校学科竞赛或课程活动；

（3）参加由学校教学职能部门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4）主持或参编校级以上教材；

（5）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6）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称号，在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成果和表彰奖励。

4.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公开发表或出版1篇（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学术论著不含教材；理论文章须在地市级以上党政主要媒体或专业性报刊发表。）

（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5.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学校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

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2年折1年计算。

（二）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5分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2遍以上，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60计划学时以上。

（3）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的部分。

（4）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5）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2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

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2条：

①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或主持完成1项校级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主要参与人指导学生参加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II类以上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以上奖励；

③参加由学校教学职能部门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④获得“思政大练兵”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⑤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⑥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称号，或在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成果和表彰奖励；

⑦任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完成1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

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2条：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

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三）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0分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8计划学时以上。

（3）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的教学工作量，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的部分。

（4）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持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一项市厅级以上或主持完成一项校级标志性教学成果；

②作为主要参与人指导学生参加高校学科竞赛或课程活动，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奖以上奖励；

③参加由学校教学职能部门组织的校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④获得“思政大练兵”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⑤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并结题；

⑥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称号，或在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取得成果和表彰奖励；

⑦任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完成2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3）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项目1项，且人文社会科学资助经费不低于0.5万元；

②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15万元以上；

③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④研究（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学术成果、立法建议等得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所采纳或制定地方级以上标准1件；

⑤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1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四、晋升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二）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超，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5分及以上。

（2）至少系统主讲3门课程2遍以上，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

（3）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160学时以上。

（4）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5）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2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2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且收效良好；或作为主持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6）主持完成2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2条：

①指导学生参加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II类以上的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标志性教学成果；

③获得“思政大练兵”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④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1篇；

⑥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导的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⑤获得省级以上师德标兵、教学名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荣誉称号；

⑦作为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本专业本课程本实验室被列入省级以上建设名单；

⑧主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完成1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2条：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三）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超，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0分及以上。

（2）至少系统主讲过2门理论课程，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

（3）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128学时以上。

（4）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5）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

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6）主持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指导学生参加西安工商学院大学生竞赛目录II类以上的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标志性教学成果；

③获得“思政大练兵”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④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1篇；

⑤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指导的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⑥获得省级以上师德标兵、教学名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等荣誉称号；

⑦作为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本专业本课程本实验室被列入省级以上建设名单；

⑧主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2篇（部）

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其中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仅限1件；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奖（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2）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完成2件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且人文社会科学资助经费不低于2万元；

②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1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第三章　附则

该办法中未提及的相关要求，按《西安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执行。

附件 3

西安工商学院思想政治辅导员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审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辅导员在立德树人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坚强保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包括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

第三条 评审原则

坚持政治标准，突出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要求，充分考虑辅导员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维护稳定安全和

日常服务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工作业绩、育人实效、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实行“单设标准、单列指标、单独评审”。

第四条 岗位设置

学校设置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岗位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职务，设置专门学科评议组。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想价值引领，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能以“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中级职称以上人员需要入职学校满1年以上。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须延迟申报或者取消申报资格：

（一）工作过程中有责任事故或违纪行为，延迟1年；

（二）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

（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

（四）出现重大工作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

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至少延迟3年；

（五）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及学术不端等行为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延迟3年。

四、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五、讲师以上职称评审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应达到60学时，教学工作量计算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课、安全教育课、劳动教育课、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课和党团课等课程。

六、继续教育学分等要求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辅导员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人民立场，坚守政治底线，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增强政治才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和党的宗旨的忠实践行者。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等纳入评价范围。

第六条 业务条件

一、助教认定条件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

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二）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内容。

（三）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晋升讲师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并取得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二）教学水平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主讲过1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任务，能胜任本职工作，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75分及以上。

（三）工作实绩及学术水平

任现职以来，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满足以下条件：

1.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校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课题1项,并公开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术论文1篇；

2.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1次校级以上荣誉；或以第

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文化、科技、艺术、社会实践等方面校级三等奖以上表彰奖励；

3.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本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学校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三、晋升副教授条件

（一）受聘讲师职务后，具有博士学位者，需在辅导员

岗位工作2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者，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者，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6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7年以上。

（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主讲过1门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任务，能胜任本职工作，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0分及以上。

（三）工作实绩及学术水平

任现职以来，积极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育人成效显著，具有系统而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实践上已初步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学生工作大胆创新，且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进行了较好的学术研究实践和经验总结，并在一定范围进行了交流和推广。在事关学校稳定安全、学生重大工作等关键时刻工作得力、表现突出，同时在自身岗位上敬业、负责，能起到带头和表率作用。

2.代表性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公开发表较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1篇；

②撰写8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著或教材；

③获得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相关荣誉。

3.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1项，包括省委教育工委下达的学生工作研究课题或精品项目或辅导员工作室等。

4.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成果及获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微课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微课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②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所带班级受到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省委以上表彰奖励；

③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省级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竞赛优秀奖及以上，或获省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或奖项；

④获省级辅导员工作论文、工作案例评选等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评比活动优秀奖以上，或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⑤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前5名、

一等奖前8名、特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特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⑥任主编、副主编参编教材且有校内外推广使用案例。

（四）主持完成 2 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 2 条：

1. 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 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 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 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 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 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四、晋升教授条件

（一）受聘副教授职务后，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者，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者，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6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7年以上。

（二）教学水平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主讲过2门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任务，能胜任本职工作，课堂教学效果平均分达85分及以上。

（三）任现职以来，积极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育人成效显著，具有系统而扎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实践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学生工作中大胆开拓，形成某一方面的独到见解，并推广运用到学校学生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对学校的学生工作起到积极的引领推动作用。

2.代表性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公开发表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1篇；

②撰写 1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荣誉。

3.主要项目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研究课题1项，

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1项，包括教育部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精品项目、工作室等项目。

4.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成果及获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级教学竞赛、微课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②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所带班级受到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省委以上表彰奖励；

③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特等奖前5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④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省部级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4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⑤获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⑥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工作案例评选等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评比活动三等奖以上，或获国家表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四）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任意2条：

1.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2.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3.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

4.作为执笔人起草或修订完成校外法人单位工作的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1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

5.积极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撰写调研报告1份，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和应用；

6.完成校外各类法人授予的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办法有关说明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西安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包括十佳辅导员、十佳辅导员提名奖、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入围奖）、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相关荣誉称号、其他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以及省委教育工委发

文表彰的其他荣誉称号等。

第九条 省级以上奖项包括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以及省委教育工委发文表彰的其他获奖情况。

第十条 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科研课题包括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校基层党建工作研究课题、陕西省辅导员工作研究课题、陕西省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陕西省辅导员工作室、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陕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陕西省学校共青团工作研究课题及省级其他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课题等。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个体或集体获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包括：挑战杯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

第十二条 该办法中未提及的相关要求，按照《西安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执行。